



呼和浩特民族学院党委“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

民院教办发〔2019〕11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主题教育 学习教育工作的通知

各党总支、各党支部：

学校“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已近过半。按照学校《关于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实施方案》要求，现就进一步做好主题教育学习教育工作通知如下：

一、抓好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学习教育

1. 坚持原原本本学。要紧扣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这一主线，聚焦“不忘初心、牢记使命”这一主题，引导广大党员、干部静下心来、坐下来，认认真真学原著、读原文、悟原理，持续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往深里走、往心里走、往实里走，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2. 坚持带着问题学。要自觉对标中央和自治区党委要求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带着责任学、带着问题学，密切联系学校整体工作和本单位本部门实际，将理论学习成果融入实际工作，切实增强学习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聚焦解决思想根子问题，把学习成效体现到增强党性、提高能力、改进作风、推动工作上来。

3. 把握重点内容。组织党员领导干部通读“两本一章”，深入学习规定内容，并要把总书记在全国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上的讲话、在国家勋章和国家荣誉称号颁授仪式上的讲话、在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周年大会上的讲话和《“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优秀共产党员先进事迹》《榜样 4》等跟进学、及时学材料纳入学习计划。

二、做实党支部学习教育

除处级以上领导干部之外的党员，以党支部为单位，结合“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依托“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开展学习教育。

1. 通读规定书目。各党支部要组织党员以个人自学为主通读《习近平关于“不忘初心、牢记使命”论述摘编》等，灵活运用各种学习方式，通过口袋书、“学习强国”等线上线下平台加强自学，并适时开展理论学习测试、党章党史知识问答等活动，确保自学的质量效率。

2. 进行全员轮训。依托学校党校，对党支部书记进行 1 次全员轮训，重点组织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中央关于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的部署要求。

3. 交流心得体会。通过召开党员大会、支委会等会议，交流学习体会，相互启发提高；党支部书记要讲 1 次专题党课或者向所在党支部党员报告 1 次个人学习体会，使党员不断有新进步新领悟，不断增强党性、提高素质。

三、工作要求

1. 加强组织领导。各党总支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把学习教育贯穿主题教育全过程，使学习教育与调查研究、检视问题、整改落实有机融合、一体推进，确保主题教育有序有力、扎实开展。

2. 提升学习效果。要加强理论武装，注重学习实效，把学习教育贯穿始终。要充分利用校园网、主题教育专题网、“学习强国”、喜马拉雅有声书等网络平台，继续推进学习教育。防止以举办辅导讲座、研讨会等代替党员领导干部原原本本通读原文、开展自学的要求，防止以一两次集中学习代替把学习教育贯穿全过程的要求。

3. 强化分类指导。对年老体弱党员，可采取送学上门等方式组织参加学习教育；对处级干部，要采取集中学习和个人自学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学习教育；对普通职工党员，各单位要制定切合实际的方式开展学习教育；对学生党员，要采取理论学习和实践教育相结合的方式，丰富而灵活的开展学习教育。

4. 强化督促指导。各指导组要采取多种方式，对各党总支开展主题教育进行全程指导，确保主题教育质量。要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对主题教育中可能出现的各种问题要提前预判、有效防范。不以简报、读书笔记、台账记录等作为衡量主题教育各项工作是否落实的标准，不增加负担。对搞形式、走过场的，要严肃批评，促其改正。

各党总支、各党支部要及时将开展学习教育情况报学校主题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

特此通知

学校主题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10月22日